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4

EB105/27
1999年11月30日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现提交由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正式寄给总干事的五份报告，供执委会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及研究结果的概要见附件1中提供。如执委会委员希望更详细地审查研究结果和建议，可提供报告全文的副本。此外，联合检查组成员将出席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讨论。
2. 除正式报告之外，在联合检查组审查了其参加组织处理其报告的方式之后，世界卫生组织还收到联合检查组一份题为“世界卫生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处理”的照会，可应要求向执委会委员提供¹。照会就世界卫生组织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现行做法的改进办法向其提供五组建议，涉及：散发，选择联合检查组报告供立法机构处理的标准，适宜的议程项目，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件，以及后续行动。
3. 虽然联合检查组照会中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现行做法的信息是正确的，但这些建议尚需经过正常的协商程序。然而，照会是基于联合检查组以前一项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该建议最近经联合国大会于1999年10月29日通过的54/16号决议核可并作为附件2附后。
4. 世界卫生组织同意联合检查组在这方面提出的某些建议，但对其它建议持有保留，它们似乎要本组织和执行委员会经常监测联合检查组的所有建议。这种对通常与世界卫生组织关系不大（如有的话）的建议详细监测的财务和其它资源影响需要与联合检查组进一步调查研究和进行讨论。

¹ 联合检查组只以英文提供照会。

5. 由于该项大会决议最近刚获通过，建议推迟至2001年1月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审议新的联合检查组后续行动制度的影响，届时将可获得对该问题作出决定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要素。但是，欢迎执委会就此问题发表的任何观点，作为对正在进行的协商过程的投入。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委会注意这些报告及世界卫生组织就此发表的意见。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标题	目标	研究结果	世界卫生组织的意见
JIU/REP/98/1 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	查明同执行联合国系统研究金方案有关的主要管理和协调问题以及这些方案对能力建议的贡献。	6项建议是：(1)采用研究金的共同定义，采取统一的研究金报告格式，对训练机构的优越性建立共同标准，地方/区域专门知识的数据库；(2)需要联合国秘书长就各不同单位的训练和研究金方案提交一份评价报告；(3)建立训练机构数据库以支持国家执行，集体保险合同，统一支付的生活津贴；(4)研究在安置方面更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和办法；(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其研究金方案展开内部评价，分享经验和确定最佳做法；(6)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及联络中心，指定带头机构，统一训练方案。	报告对世界卫生组织的适用性有限。这些建议提倡“良好的内务管理”，将随着推行实施效率的变革予以研究。 行政协调委员会接受大多数建议，但不赞同其中一些建议，认为它们范围过于狭窄或不切实际。 对实施联合检查组建议没有估算费用或建议资金来源。
JIU/REP/98/2 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全系统内的监督效能。	6项建议是：(1)进行内部监督的商定计划供立法机构核准；(2)向这些机构报告的全系统共同格式；(3)突出优良做法；(4)联合检查组定期对内部监督活动综合年度简要报告的分析；(5)促进更强有力的专业群体；(6)增加监督伙伴之间对话。	怀疑对意识到的内部监督职能的不足可通过另一项全系统安排予以纠正而无需显著增加费用。 行政协调委员会强调内部监督的各别组织特性，将责任主要赋予各组织行政首长。虽然支持需要有充分的透明度，但对由会员国进行过多的微观管理表示关切。建议的联合检查组对简要报告的分析将涉及增加一个报告层次，因而并不认为是提高效率的最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它还可能产生保密性问题。

<p>JIU/REP/98/3</p> <p>联合国大学—使其更切实有效</p>	<p>评估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设立的这一机构是否已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基本任务；评价其主要方案；以及就如何使其振兴和提高其全面运作能力和信誉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p>	<p>看来大学尚未满足对其创立所抱的崇高期待。大学尚未成功地显示其特殊的学术形象和知名度；没有最佳地利用其“智囊团”潜力以支持联合国的政策和过程；没有成为多边合作系统和世界学术界之间的宝贵知识桥梁；以及缺乏战略方向、方案重点和明显的政府间影响。在治理、体制发展、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方案计划和执行以及财务资源和管理方面提出了11项改进建议。</p>	<p>对世界卫生组织价值甚微。世界卫生组织没有参与该报告的编写，也没有被要求对报告发表意见。</p> <p>这些建议未附有估算费用或资金来源。</p>
<p>JIU/REP/98/4</p> <p>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行政合作和协调概况</p>	<p>通过研究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各成员组织共同服务的现状和潜力，检查机构间合作的目前状况。</p>	<p>尽管在这一最大的工作地点它们相互近在咫尺，但迄今设在日内瓦的各个秘书处共同运作的服务为数甚少。这导致条块分割和重复，并由于没有一个政府间协商或审查机构及缺乏对共同服务的有效和内聚的领导而变得更为严重。</p> <p>3项建议是：(1)采用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新框架；(2)建立共同事务委员会并能适时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推动日内瓦广泛的共同事务目标和安排；(3)通过由日内瓦外交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加强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政府间监督。</p>	<p>报告可对实现管理和行政效率具有潜在可能性，但世界卫生组织发现结果令人失望。</p> <p>这些结论可能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具有价值，但对专门机构而言只是部分可行。如予以实施，它们很可能导致更多而不是更少的低效率。</p> <p>这些建议未附有估算费用或资金来源。</p> <p>由于各有关机构的批评，联合检查组对其报告草案作了广泛修改。具体说来，它删除了若干甚少获得支持的关于通过采取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行动计划实现年度节余的要求以及一项要求任命一名负责共同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建</p>

			议。
<p>JIU/REP/98/5</p> <p>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更广泛地受聘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p>	<p>利用新的项目厅与联合国系统组织之间的分工和互补性增进双方的有效合作。</p> <p>（项目厅自1995年以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执行处发展为今天的一个单独实体地位，它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下开展的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如管理专门知识，设备采购和查明咨询公司或顾问。）</p>	<p>报告提倡以各自的竞争性优势为基础，在项目厅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之间更加明确和更有区分的分工。</p>	<p>报告为有关方面主要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普遍接受，但是对世界卫生组织的适用性有限。</p> <p>行政协调委员会欢迎其要点，并认为它是对联合国系统改革努力的有益贡献。</p>

附件2